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虎調簡字第1號

原告 海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水城

被告 許惠智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0年度虎簡調字第174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1日所成立之調解，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500條至第502條之規定，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該30日之不變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準此，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1日就本院110年度虎簡調字第174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成立調解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於110年9月8日具狀請求撤銷調解，揆諸前揭規定，未逾30日不變

01 期間，先予敘明。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受理系爭事件，被告訴訟代理人打電話
03 對原告騷擾、恐嚇，所留聯絡電話均無法聯繫，爰提起本件
04 撤銷調解之訴等語。

05 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
06 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所
07 明定，然所謂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係指調解當事人之
08 資格能力有欠缺，或調解內容有實體法上所規定之無效或得
09 撤銷原因，諸如：調解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背於公共
10 秩序或善良風俗、無行為能力人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因精
11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2 有詐欺、脅迫或錯誤等情形，始足當之。經查，原告所主張
13 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調解成立後對原告所為騷擾、恐嚇行為，
14 及所留聯絡電話均無法聯絡等節，顯係於調解成立後關於調
15 解內容履行之範疇，非屬系爭事件「調解成立時」有何無效
16 或得撤銷之原因。從而，本件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
17 在法律上顯無提起撤銷調解之訴之理由，爰依前揭說明，不
18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95條、第78
20 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25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曾鈺仁